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平板玻璃產能指標

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玻與內蒙古玉晶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臨沂中玻同意向內蒙古玉晶出售其日產能為500噸的平板玻璃產能指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臨沂中玻與內蒙古玉晶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臨沂中玻同意向內蒙古玉晶出售其日產能為500噸的平板玻璃產能指標(「**該指標**」)。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 (1) 臨沂中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內蒙古玉晶(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臨沂中玻將向內蒙古玉晶出售該指標。

代價

出售該指標的代價為人民幣7,500萬元(「代價」)。

訂約方須於公證處設立一個託管銀行帳戶(「託管帳戶」)。內蒙古玉晶須於託管帳戶設立後七日內，將代價的20%匯入託管帳戶作為預付款項。於內蒙古自治區相關政府部門就轉讓該指標進行公告之前，內蒙古玉晶應將代價餘下的80%匯入託管帳戶。

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起，臨沂中玻可從託管帳戶提取該等代價：

- (1) 相關政府部門就轉讓該指標之公告期已屆滿；
- (2) 相關政府部門在公告期內未收到有效之異議；及
- (3) 臨沂中玻向內蒙古玉晶開具增值稅發票。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就目標產能指標出具之評估價值(金額約為人民幣4,187萬元)，並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及經商業談判後釐定。最終代價高於該評估價值，惟經考慮該等玻璃產能指標供應有限等因素後，訂約方均認為該定價反映了該指標的市價之合理溢價空間，且屬公平合理。

該指標的估值由具備資格的中國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以市場法進行。估值師參考近期公開市場玻璃產能指標的交易資料，按日產能每噸的成交單價作為參考，從而釐定該指標的評估值。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該估值在編製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待評估資產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該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狀況進行估值；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交易各方處於平等地位，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的市場資訊，以便就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合理判斷；
- (3) 持續使用假設：假設待評估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方式、規模、使用頻率及使用環境持續使用；
- (4) 假設外部經濟環境維持不變，且現行宏觀經濟狀況無重大變動；及
- (5) 假設企業經營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實施的稅收政策及稅率無重大變動。

倘該指標出售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則交易將予終止，且內蒙古玉晶有權提取存入託管賬戶的全部款項。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出售該指標符合本集團加大力度發展海外業務之業務策略，且該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出售其中國大陸業務計劃的一部分，當中包括相關位於中國大陸之玻璃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已停產)。繼本集團臨沂生產線停產後，出售該指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指標之資料

由於該指標之特殊性質，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指標並無相應之賬面值及應佔淨利潤。

出售該指標之財務影響

在計及代價及相關交易成本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100萬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臨沂中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臨沂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製品的生產、營銷及分銷。臨沂中玻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3.64%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製品的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生產技術的開發，以及提供與玻璃生產線設計及安裝相關的服務。

有關內蒙古玉晶之資料

內蒙古玉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製品的生產與銷售。內蒙古玉晶由河北迎新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河北迎新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趙士軍擁有70%及由趙琳擁有30%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內蒙古玉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帳戶」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玉晶」	指	內蒙古玉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臨沂中玻」	指	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指標」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臨沂中玻與內蒙古玉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